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405 号《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305 号《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7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2]010577 号《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

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 正文

### 一、《落实函》5. 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通过互联网平台借款和向发行人借款等方式，支付外资股东 NICELY LIMITED 退出的股权转让款及对赌赔偿款。报告期内部分借款构成资金占用。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情形，说明形成原因、资金来源及用途、偿还情况等。

（2）结合对赌协议的触发及执行，说明相关回购或赔偿的支付情况。

（3）说明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情形，说明形成原因、资金来源及用途、偿还情况等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银行流水；
-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回单；
- 3、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征信报告；
- 4、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情况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负债情形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及用途	偿还情况
杨蓉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	980	2020年8月至 2021年8月	供杭州微著向 余杭基金、余	已偿还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经开支付股权转让款	
杨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25	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	归还泰隆银行贷款	尚未偿还
杨蓉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	支付买房摇号保证金	已偿还66万元，剩余34万元尚未偿还
杨清刚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50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供杭州微著向余杭基金、余杭经开支付股权转让款	已偿还
杨清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20	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	归还泰隆银行贷款	尚未偿还
王成超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	供杭州微著归还发行人借款	已偿还
王成超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20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供杭州微著向余杭基金、余杭经开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归还上年银行贷款及利息	已偿还
王成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90	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	归还泰隆银行贷款	尚未偿还
杭州微著	微策生物	1,687.8	2018年至2019年	主要用于归还通过“爱健康”平台获取的第三方借款、向睿泓投资等支付补偿金及日常资金周转	已偿还
杭州微著	微策生物	4,758.5	2019年至2020年	主要用于归还通过“爱健康”平台获取的第三方借款、向睿泓投资等支付补偿金及日常资金周转	已偿还
杭州微著	微策生物	100	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	主要用于支付百尺楼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及日常资金周	已偿还

				转	
杭州微著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注 1]	2,500	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	向 NICE LY LIMITED 支付股权转让款	已偿还
杭州微著	合肥康诺医药有限公司[注 2]	2,700	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	向微策有限支付增资款	已偿还

注：上述负债情况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微著、微策健康之间的内部往来款情况

注 1：债权人系通过“爱健康”平台提供借款的第三方公司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注 2：债权人系通过“爱健康”平台提供借款的第三方公司合肥康诺医药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对外担保情形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形成原因	资金用途	偿还情况
杨清刚、唐莉娜（杨清刚配偶）、王成超、杨蓉	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期间内，在 5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公司委托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宜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委托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反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杨蓉、王成超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期间内，在 1,6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余额目前为 0
杨蓉、赵文宇（杨蓉配偶）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内，在 1,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王成超、张海燕（王成超配偶）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内，在1,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期间内，在1,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杨蓉、赵文字、王成超、张海燕	发行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内，在375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杨蓉、赵文字、王成超、张海燕、埃布生物	发行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内，在1,5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杭州微著	发行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内，在1,5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杨蓉、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在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内，在3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发行人委托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	发行人委托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

赵文宇、王成超、张海燕	有限公司	公司杭州分行	司进行担保的事宜提供反担保	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反担保		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杨蓉、王成超	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在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内，在3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发行人委托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宜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委托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反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王成超、张海燕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在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内，在5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在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内，在5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蓉、赵文宇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在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内，在5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杨蓉、王成超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在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内，在55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发行人委托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宜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委托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

	司	支行	保	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向其提供反担保		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杨蓉、王成超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在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内，在1,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杨蓉、王成超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在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内，在1,1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间内，在1,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杨蓉、赵文字、王成超、张海燕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1,5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CN11015125131-200909-GMDA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清刚、唐莉娜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期间内，在333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蓉、赵文字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期间内，在 816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已偿还，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杨蓉、赵文字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内，在 1,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余额目前为 0
杨清刚、唐莉娜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内，在 5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供发行人日常经营	主债务余额目前为 0
杨清刚、唐莉娜、杨蓉、赵文字、张海燕、杭州微著	王成超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在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在 13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王成超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王成超借款供杭州微著向余杭基金、余杭经开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归还上年银行贷款及利息，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杭州微著提供担保	供杭州微著向余杭基金、余杭经开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归还上年银行贷款及利息	主债务余额目前为 0
唐莉娜、杨蓉、赵文字、王成超、张海燕、杭州微著	杨清刚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在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在 13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杨清刚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杨清刚借款供杭州微著向余杭基金、余杭经开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人及其配	供杭州微著向余杭基金、余杭经开支付股权	主债务余额目前为 0

				偶、杭州微著提供担保	转让款	
杨清刚、唐莉娜、赵文宇、王成超、张海燕、杭州微著	杨蓉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在2020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在13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杨蓉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杨蓉借款供杭州微著向余杭基金、余杭经开支付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杭州微著提供担保	供杭州微著向余杭基金、余杭经开支付股权转让款	主债务余额目前为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不存在其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情形。

## （二）结合对赌协议的触发及执行，说明相关回购或赔偿的支付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发行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对赌约定的协议；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业绩对赌补偿金支付凭证；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与睿泓投资等九名投资者签署过含有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简称“对赌协议”），其中行德投资、杭州智得的对赌协议未发生触发回购或补偿条款约定的情形，其余七名投资者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或补偿条款存在部分触发的情况，相关赔偿支付情况如下：

投资方	业绩承诺或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是否触发	执行或修改情况	支付情况	现状
睿泓投资	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或未能于2017年6月30	已触发	2018年8月签署《投资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未达标不作为回购股权条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向睿	杭州微著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6日向睿泓投资支付5,000,000元、	履行完毕

	日前完成股改及新三板申报		泓投资支付业绩补偿金 6,241,666.67 元	1,241,666.67 元	
	(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创业板市场）A 股（IPO）申报，或申报未被受理，或未能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2)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严重受损的；(3) 公司出现严重违反 A 股首发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5) 协议另有约定等事项	未触发	2019 年 12 月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事宜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条款中第（1）项修改为：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创业板市场）A 股（IPO）申报或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	—	终止履行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或未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改及新三板申报	已触发	签署《投资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未达标不作为回购股权条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向王海蛟、信宗支付业绩补偿金 370,000 元	杭州微著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王海蛟支付 246,666.67 元，向信宗支付 123,333.33 元	履行完毕
王海蛟、信宗	(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创业板市场）A 股（IPO）申报，或申报未被受理，或未能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2)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严重受损的；(3) 公司出现严重违反 A 股首发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4)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	未触发	2019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股权回购条款中第（1）项修改为：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在国内资本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创业板市场）A 股（IPO）申报或完成被上市公司并购	—	终止履行

	序；（5）协议另有约定等项				
东方翌睿	<p>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100万元、4,500万元、6,900万元，若各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指标的90%，投资方有权要求股权补偿，补偿方收到投资方补偿通知后2个月内应将应补偿股权质押给投资方。若公司2021年净利润低于6,900万且2019、2020、2021三年扣非净利润总和低于1.35亿元，补偿方应根据投资方补偿通知的股权补偿总数的100%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若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超过或等于6,900万但2019、2020、2021三年扣非净利润总和低于1.215亿元，补偿方应根据投资方补偿通知的股权补偿总数的50%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若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超过或等于6,900万且2019、2020、2021三年扣非净利润总和超过1.215亿元但未达到1.35亿元，补偿方应根据投资方补偿通知的股权补偿总数的25%对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若公司2019、2020、2021三年扣非净利润总和超过或等于1.35亿元，则投资方应解除股权质押</p>	已部分触发	投资方未提出股权补偿要求	—	终止履行
	<p>（1）本轮投资交割完成后5年内未实现合格IPO；（2）2019、2020、2021任一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目标净利润的50%；（3）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致使公司丧失正常生产经营资质并使投资方权益</p>	已部分触发	投资方未提出回购要求	—	终止履行

	<p>遭受重大损失；（4）本次交割后 5 年内实际控制人中的二人以上（含二人）离职（但不变更实际控制人身份）且投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p> <p>（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未完成不少于 4,000 万元的股权融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以投资方本次的投资成本加不低于年单利 10% 的价格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耀合医药	<p>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100 万元、4,500 万元、6,900 万元，若任一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指标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股权补偿，补偿方收到投资方补偿通知后 2 个月内应将应补偿股权质押给投资方，待 2019-2021 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补偿方应一次性办理解押及股权补偿手续，如 2019-2021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达到或高于 12,150 万元，则投资方同意解除股权质押</p>	已部分触发	投资方未提出股权补偿要求	—	终止履行
	<p>（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 IPO；（2）2019、2020、2021 任一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目标净利润的 50%；</p> <p>（3）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致使公司丧失正常生产经营资质并使投资方权益遭受重大损失；（4）本次交割后 5 年内实际控制人中的二人以上（含二人）离职（但不变更实际控制人身份）且投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p>	已部分触发	投资方未提出回购要求	—	终止履行

	实际控制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以投资方本次的投资成本加不低于年单利 10% 的价格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微策生物的注册地址变更至浙江省诸暨市辖区内，若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则实际控制人、杭州微著、微策健康及微策生物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为普通合伙人根据专项基金合伙协议应获得的让利金额，但补偿上限不超过 4,000 万元	未触发	—	—	终止履行
行德投资	(1) 公司于本轮投资交割完成后 5 年内未向证监会提交 IPO，或 (2) 由于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致使标的公司丧失正常生产经营资质并使投资方权益遭受重大损失，或 (3) 本次交割后 5 年内实际控制人中的二人以上离职（但不变更实际控制人身份）且投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	未触发	—	—	终止履行
杭州智得	(1) 公司于本轮投资交割完成后 5 年内未向证监会提交 IPO，或 (2) 由于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致使标的公司丧失正常生产经营资质并使投资方权益遭受重大损失，或 (3) 本次交割后 5 年内实际控制人中的二人以上离职（但不变更实际控制人身份）且投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	未触发	—	—	终止履行

浪淘沙	(1) 丙方 2016 年主营收入低于预计 3,000 万元的 70%; (2) 丙方 2019 年未实现上市或被并购或引进新投资者时甲方、乙方实现退出,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丁方回购甲方、乙方所持股权; (3) 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4) 公司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或者章程, 并自甲方、乙方提示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改进; (5)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丙方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6) 丙方所持有的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 导致公司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已部分触发	投资方未提出回购要求	—	终止履行
金俐达 (退出投资)			投资方未提出回购要求	—	终止履行

经睿泓投资等九名投资者确认, 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或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任何纠纷和争议, 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未来亦不会就该等条款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三) 说明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情况, 分析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银行流水;
-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回单;
- 3、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征信报告;
- 4、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情况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负债情形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原因及用途	偿还情况
杨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25[注 1]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归还泰隆银行贷款	尚未偿还
杨蓉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支付买房摇号保证金	已偿还 66 万元，剩余 34 万元尚未偿还
杨清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20[注 2]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归还泰隆银行贷款	尚未偿还
王成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90[注 3]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归还泰隆银行贷款	尚未偿还

注：上述负债情况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微著、微策健康之间的内部往来款情况

注[1]：杨蓉、赵文宇以其家庭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2]：杨清刚、唐莉娜以其家庭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3]：王成超、张海燕以其家庭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不存在主债务未清偿完毕的对外担保，仅存在四个主债权余额为 0 但有效期末届满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杨清刚、杨蓉、王成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HZWC202003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期间内，在 1,60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余额为 0。

(2) 唐莉娜、赵文宇、杨蓉、王成超、张海燕、杭州微著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992400101200802）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168220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杨清刚在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内，在 1,30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余额为 0。

(3) 张海燕、赵文宇、杨蓉、杨清刚、唐莉娜、杭州微著与浙江泰隆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992400101200802）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16822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王成超在2020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内，在1,3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余额为0。

（4）赵文字、王成超、张海燕、杨清刚、唐莉娜、杭州微著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992400101200802）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16822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杨蓉在2020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内，在1,3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余额为0。

### 3、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不存在主债务未清偿完毕的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外部负债金额合计1,835万元。

上述外部负债不存在偿付风险，原因如下：

（1）上述负债均未届清偿期并按期支付利息；

（2）根据杨蓉、杨清刚、王成超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征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人均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情况；

（3）杨蓉、杨清刚、王成超均以其家庭房产为其主要负债提供抵押担保，且担保物价值足以覆盖其债务金额；

（4）杨蓉、杨清刚、王成超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来一直领取薪酬或现金分红，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因负债或担保事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不存在偿付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项也

宋慧清